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FE+HS/1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2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 葉國謙議員, JP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同為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 \* 朱幼麟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 \*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 \* 石禮謙議員, JP

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韋徐潔儀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房屋署  
總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  
陳永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梁栢賢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 議程第II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房屋署  
總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  
陳永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文淑芬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獲選為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家禽檔復市及防止禽流感的監察措施** (立法會CB(2)1852/00-01(01)號文件)

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應主席邀請發言，指出由2001年6月16日起，零售檔位已復恢銷售活雞。政府當局檢討活家禽供應的流程後，已制定一系列改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她亦請委員注意，根據專家最新的發現，在1997年的禽流感事件中，水禽身上的病毒與活鵝鵝身上的病毒混雜，形成致命的病毒，影響人體。雖然現已規定將水禽及活雞分流處理，但專家建議活鵝鵝及活雞亦應分流處理。她表示，政府當局準備盡快修訂

有關法例，禁止在同一地點出售上述兩類家禽，同時規定在各層面進行分流處理。

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西區批發市場實施中央屠宰活鴨、活鵝後，業界極為關注該項安排對業界的影響。自該項安排實施以來，業界的營業額大幅減小。在經濟不景和營商環境惡劣的情況下，業界對每月一次的擬議休市清潔日極表關注。她要求政府當局以靈活的方法處理此事。

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表示，鴨鵝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現時已將活雞與活鴨鵝分開出售。不過，由於病毒可存在於鴨鵝的屠體及內臟，當局會修訂法例，規定將鴨鵝屠體及內臟分開獨立包裝，才可在零售檔位出售。專家亦表示，應指定每月某一天為休市日，以便清洗批發市場及零售檔位。她補充，專家一直堅持市場運作應最少暫停24小時，因為即使在化驗室等受控環境下，仍需約4小時才可將病毒消滅。因此，要消滅街市內的病毒所需時間會更長。

5. 漁護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批發商曾提出兩項方案 —

- (a) 在休市日當日上午8時至9時屠宰鴨鵝，而新一批的活鴨、活鵝則於同日下午6時至7時運抵；
- (b) 設有兩個檔位的經營者可將所有活家禽移往一個檔位，以便在另一檔位進行清洗。

6. 漁護署署長表示，專家認為上述兩項方案並不可行。就第一項方案而言，專家認為12小時的真空期太短，未能有效消滅病毒，在運作上亦有困難，因為活鵝實際上於同一日下午2時便已運抵。至於第二項方案，專家認為如有活家禽及顧客在場，便不能徹底執行清潔工作。此外，在新一批活家禽運抵街市前，現存的一批或已感染病毒。

7. 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有關經營者解釋情況。她進一步表示，雖然有必要暫停營業24小時，但政府當局並不堅持將休市日定於每月25號。

8. 周梁淑怡議員堅持，休市日的建議會進一步威脅到鴨鵝經營者的業務。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業界的意見，以靈活的方法處理此事。

9. 黃容根議員表示，現時批發市場共有1萬多隻活雞，這情況將會引發衛生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改善對雞隻入口數量的管制，並問及該等管制的現行安排。

10. 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存放的活雞數量不應過多。她表示，即使在發生禽流感事件以前，若批發市場有大量活雞未能售出，主管當局會通知入口商，提醒他們調整入口雞隻的數量。當局是次恢復出售活雞前，亦再度提醒經營者因應供求情況，審慎調整活雞的數量。

11. 漁護署署長匯報恢復售賣活雞首數天的供應及存貨情況。她表示，第一天，批發市場共有166 000多隻活雞，其中128 000隻由外地入口，38 000隻來自本地農場。第一天收市時批發市場約剩下600隻活雞未能出售。由於復市首天雞隻的售價比禽流感事件前為高，第二天批發市場未售出的雞隻約有13 000多隻。當局向入口商反映此情況後，第三天的入口數量便減少至71 000隻，而本地供應的數量則減少至12 000隻。連同未售出的數量計算，批發市場第三天活雞總存量為97 000隻。漁護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是次會議舉行前，她曾視察批發市場，發現未售出的雞隻只有約6 000隻。入口商已表示會繼續減少入口數量。

12. 至於活鵪鶉行業，黃容根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一方面禁止在市場出售活鵪鶉，另一方面卻准許由內地入口活鵪鶉。他詢問，當局計劃修訂法例，規定零售檔位須將水禽及活雞分開售賣，在未修訂法例前應否仍准許鵪鶉經營者繼續營業。

13. 漁護署署長表示，本港現時有3個鵪鶉場，其中兩個出售鵪鶉蛋，另一個每年出售約20萬隻活鵪鶉。她澄清，政府當局只是預先知會業界當局有計劃立法，規定活鵪鶉不得與活雞一起售賣。她指出，政府當局並沒有要求業界停止出售活鵪鶉。

14. 在活鵪鶉入口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通知內地主管當局有關將活鵪鶉及活雞分流處理的建議。她表示，內地主管當局會與本港合作，對出口活鵪鶉實施管制措施。

15. 黃容根議員指出，在1997年發生禽流感事件前，本港的鵪鶉場多達100個，但現時已大幅減少至只剩下3個。他要求政府當局盡量為餘下的3個經營者提供援助，使他們得以繼續經營。

16. 鄭家富議員認為，建議每月訂立一天為休市清潔日會對業界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業界在禽流感事件後可獲補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豁免租金或其他援助計劃，紓緩經營者在休市日生意損失的壓力。

17. 食環署署長表示體諒檔戶的困難。不過，她指出，檔戶迄今對休市日的建議均作出正面回應。檔戶態度合作，願意為保障公眾健康作出貢獻，給她留下深刻印象。她進一步表示，據她所知，檔戶並沒有為此提出豁免租金及減租的建議。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補充，在禽流感事件發生後，房屋署(下稱“房署”)與食環署及其他有關部門緊密合作，改善公眾健康及增強市民的信心。他表示，房署亦沒有收到家禽檔位租戶就擬議休市日提出減租的要求。

18.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曾接獲檔戶的要求，希望減租以紓緩他們面對的經營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檔戶的要求。主席指出，大成街公眾街市的檔戶亦曾向他提出實施休市日建議的困難。他們擔心，雖然所有未售出的活雞須於休市日之前屠宰及冷藏，但由於稍後再有活雞供應，該等已冷藏的雞隻在休市日翌日難以售出。

19. 食環署署長表示，她明白及體諒街市檔位在現行經濟環境下所面對的困難。不過，檔戶並沒有就休市日的建議要求食環署減租，以補償業務損失，儘管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在現行經濟環境下如何協助檔戶時，曾提出減租的建議。食環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她迄今所得的印象是檔位經營者以正面態度面對休市日建議，並支持保障公眾健康的措施。

20.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一直致力協助業界理解訂立休市清潔日的需要。不過，他認為政府亦應努力尋求方法，解決檔戶面對的問題，例如改善公眾街市的通風及管理。他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靈活處理在鴨鵝市場推行休市日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聽取業界的意見，制定切實可行的措施以解決問題。舉例而言，可安排新一批活鴨、活鵝於休市日下午7時而非下午2時送抵。張宇人議員亦擔心，在批發市場休市日前一天，零售檔位或會存放大量活雞而增加禽流感病毒蔓延的風險。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批發市場是否有需要每月休市3天。

21. 漁護署署長答覆主席及張宇人議員的問題時澄清，在1997年發生禽流感事件前，活雞批發商自行訂立每月的5號、15號及25號為休市日。批發市場在上述3天休市日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有效中斷病毒滋生的周期。她

表示，零售市場選定每月的25號為休市日，因該天同為批發市場的休市日。她重申，政府當局不反對鵝鴨批發市場另訂一天為休市日。她表示，政府當局已提醒批發商及入口商應避免在休市日前入口或留存過量活家禽。

22. 食環署署長補充，業界經考慮批發市場的運作，以及諮詢業內人士的意見後，才建議將休市日定於每月的25號(如當天為節日則另選一日)。她表示，2001年7月至12月期間的休市日日期已獲業界同意。第一個休市日定於2001年7月25日舉行，食環署會於臨近該日提醒業界及市民，以期調整活雞的入貨量，盡量減少業界的損失。

23.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新訂的衛生指引及禽流感監察制度能有效推行，以及會否增調衛生督察加緊巡查及監察街市的情況。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這方面的工作須動用多少公帑。

24. 食環署署長表示，新訂的衛生指引適用於食環署及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管理的街市檔位，以及私營的新鮮糧食店。她表示，食環署會與房署緊密合作，在實施衛生指引上採取相同的標準。不過，她強調，有效實施指引有賴政府當局及業界共同努力。她表示不希望依靠嚴厲的執法行動(例如停牌或吊銷牌照等)迫令業界遵從指引。她呼籲業界通力合作，自我監管，共同實踐保障公眾健康的目標。

25. 食環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在制訂新的衛生指引過程中，當局一直有諮詢業界的意見。舉例而言，業界認為配帶手套屠宰雞隻並不方便，食環署已接納是項意見，只要求檔位經營者在拿取雞隻供顧客選購時帶上手套。她表示，該等指引不僅可保障公眾健康，亦有助保障業內人士的健康。她補充，衛生督察會提醒檔主遵從衛生指引，該署亦會為業界舉辦衛生座談會。她強調，檔戶對新的指引已作出正面的回應。

政府當局

26. 至於推行新衛生措施所需的公帑數額，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答應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她表示，涉及的數額數目不少，她希望業界通力合作，使新計劃得以成功推行。否則，政府當局或需尋求其他長遠的解決辦法，防止禽流感事件再度發生。

27. 關於禽流感監察制度，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食環署會增加在邊境及批發市場抽驗雞隻血液的數目，亦會定期在批發市場及零售街市檢取死雞樣本作化驗。改善措施可使食環署在可能爆發禽流感事件時，迅速作出回應。他表示，隨着禽流感病毒的

研究日益發展及知識越更豐富，食環署將可進一步改善監察制度，及早採取管制行動。

28. 何俊仁議員表示，如擬議的衛生措施已能有效改善情況，或許並無需要在業內推行休市日的建議，因為此舉會影響業務。他詢問休市日建議能否在地區層面推行。

29. 食環署署長解釋，雖然每日均清洗街市，但有必要訂立休市日，以便進行徹底的清洗及消毒工作。她進一步表示，由於香港地少人多，人口稠密，加上禽流感病毒可透過空氣及鞋履傳播，因此只在地區層面推行休市日建議並不切實可行。

30.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管制禽流感病毒上，有否以其他國家的經驗為借鏡。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准許在零售檔位出售活雞的國家為數不多，即使新加坡最近亦禁止出售活雞。她指出，在內地及泰國，活雞只會在戶外市場出售。她表示，香港在室內出售活雞，情況獨特。

31. 為紓緩業界因休市日生意損失的壓力，譚耀宗議員建議或可考慮減低牌費或檔位租金。他亦建議政府應以實際及靈活的方法推行新的衛生指引。食環署署長察悉譚耀宗議員的意見。她澄清，房署租戶及新鮮糧食店須繳交牌費，而食環署街市的檔戶則繳交檔位租金。她進一步表示，食環署會以實際可行的方法執行新的衛生指引，惟必須得到業界的合作。

32. 陳婉嫻議員對當局過分強調依賴業界合作以防止禽流感再度爆發，表示有所保留。她認為政府有責任提倡改善家禽批發及零售市場衛生情況的文化。她要求政府與業界加強溝通，特別是有關鴨鵝批發市場休市日的建議。

3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重申，政府當局已諮詢專家的意見，認為業界建議的兩項方案並不可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絡，共同探討對策。

34. 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給予兩星期的寬限期，其後食環署會嚴格執行新的衛生措施。她贊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有責任提倡改善街市衛生的文化。不過，她指出，業界在這方面的角色亦舉足輕重。

35. 陳婉嫻議員支持在兩星期寬限期過後嚴格執行新的衛生措施，並強調政府應進一步與業界商討實施細節。

36. 譚耀宗議員指出，雖然街市可於休市日徹底清洗，但政府當局及業界不應忽略街市在其餘日子的衛生情況。他認為，最基本的問題是要改善街市環境。他指出，一些舊街市的設計及通風情況惡劣，難有新鮮空氣流通。他表示，在該等街市安裝抽氣扇亦無補於事，街市檔位的高溫及擠迫情況，大大增加禽流感蔓延的風險。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採取行動，為公眾街市家禽檔位提供獨立通風系統。

37. 主席表示，有關改善公眾街市通風系統的問題，將於議程第III項下討論。

38. 主席問及批發市場所用的雞籠為何沒有盛載雞糞的底盆，漁護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是項設計旨在方便清理，以及在運送途中發揮通風作用。

3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推行新的衛生措施，但希望政府可考慮為業界提供若干援助，以補償休市日的業務損失。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減低牌費或檔位租金。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 **III. 改良公眾街市的通風系統及改善街市管理** (立法會CB(2)1852/00-01(02)號文件)

40. 鑒於食環署及房署管理的公眾街市設計欠佳、環境擠迫及通風情況惡劣，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對該等街市進行整體改善，令衛生情況更佳。他詢問，街市檔位如須進行全面翻修或結構重整，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受影響的檔戶發放特惠金。

41. 食環署署長表示，這主要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因為兩個前市政局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街頭小販遷入室內街市，礙於空間有限，每一檔位的面積均很小。不過，現時新街市的家禽檔位已備有獨立的空調及通風系統。食環署署長同意，部分舊街市的環境未如理想，有需要進行整體檢討。不過，她強調，任何重建或翻修的工作只可分期實施，因為並非所有檔位均同意調遷安排。她表示，在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繼續保養及改善現有街市的環境。至於因技術問題無法安裝獨立通風或空調系統的街市，食環署會研究能否減少檔位數目。舉例而言，家禽檔位的彼鄰檔位如空置，食環署便不會再出租該檔位，藉此為家禽檔位提供更多空間。她告知委員，改良公眾街市通風系統的工程計劃現正由立法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監察。

42. 至於房署轄下街市的情況，總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表示，他們遇到的問題與食環署街市的問題相同。他表示，自1997年起，新街市均設有空調，家禽檔位的面積亦較寬闊，每一檔位均自設屠宰範圍及獨立空調系統。該署亦已為舊街市安裝抽氣扇，改善通風情況。他表示，房署不可能搬遷舊街市所有檔位以便進行重建或擴建工程。他表示，房署訂有一套持續計劃以改良該等街市的通風系統。他補充，房署轄下的130個街市中，28個已安裝空調，而每年大約會為4個街市加裝空調。

43.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理解政府為改善舊街市環境而須面對的問題及曾付出的努力，但他認為政府不應被動地等候檔戶交出檔位，以紓緩舊街市的擠迫情況。他建議政府應考慮“回購”檔戶的牌照，以減少擠迫街市的檔位數目。他認為，儘管是項安排涉及公共開支，但仍值得跟進，因為禽流感再度爆發所帶來的經濟損失更大。食環署署長答應考慮陳偉業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44. 劉江華議員指出，他近期曾視察3個公眾街市，據觀察所得，檔位經營者並沒有遵行新的衛生指引。他認為，規定經營者在屠宰雞隻時穿着保護圍裙並不實際，因為街市實在酷熱。他指出，最近發現禽流感病毒的街市都是沒有空調的街市。劉江華議員不滿意改善街市通風系統的進度緩慢，因為食環署轄下的105個街市中，仍有93個未安裝空調，而房署轄下的130個街市，仍有98個未安裝空調。他建議，如因技術問題無法為某些街市進行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可考慮關閉該等街市。

45.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為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最近曾討論為食環署轄下逾19個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的擬議準則。她表示，每項計劃均須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其後食環署會就計劃的優先次序及經常開支諮詢區議會及有關檔戶的意見。她表示，該等計劃需競取政府資源才可推行。

46. 總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回應劉江華議員時澄清，房署的目標是每年改善5個街市的環境，但會因應分區經理的特定要求，在個別房署商場(包括街市)加裝空調。他表示，房署與食環署面對同樣的問題，就是一些舊街市因設計及結構所限，無法加裝空調。舉例而言，某些街市的天花太矮或沒有空間安裝空調設施。不過，他指出，一些在六、七十年代興建的街市屬開放式設計，如愛民邨及坪石邨街市，這些街市無需裝設空調。他進一步表示，在重建舊屋邨時，亦會重建街市及裝設空調，

以及為個別家禽檔位設置屠宰範圍。房署會繼續探討如何加快為現有街市加裝空調的工作。

47. 劉江華議員指出，以房署為其轄下街市加裝空調的現有進度計算，該署需要9年多的時間才可完成全部街市的改善工程。他認為，房署應同時為所有技術上可予改善的街市，進行改善工程。至於空調電費方面，他表示，由於費用高貴，檔戶不同意承擔是可以理解的。他建議，財政司司長應撥出資源，減輕檔戶的負擔。

48. 總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澄清，在98個沒有空調的街市中，半數屬於無需空調的開放式設計，或因設計所限在技術上無法加裝空調的街市。他指出，就餘下的街市而言，改善工程無需待9年才可完成。他重申，在重建屋邨時，舊街市亦會一併重建。

49. 陳婉嫻議員支持劉江華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應撥出資源，加快所有公眾街市的翻新工程。至於街市的潔淨情況，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察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表現，確保街市的潔淨程度維持在“A級”水平。

50. 在監察承辦商的潔淨服務方面，食環境署署長表示，新合約現已訂明清楚及全面的標準。食環署會加強培訓前線人員，以便他們能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她表示，現時食環署管工或許未具備所需的經驗或能力，督導承辦商的表現，食環署正考慮實施聘任街市經理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公眾街市的管理。該署會向前線職員發出部門指引，確保監察標準一致。

政府當局

51. 食環署署長回應陳婉嫻議員時答應提供有關監察計劃的補充資料及圖表，供委員參閱。

52. 陳鑑林議員質疑食環署為何須委託顧問研究公眾街市的管理。他詢問，是否因為食環署人手短缺或管理經驗不足所致。食環署署長表示，現時管理公眾街市的人手調配安排，是以兩個前市政局的政策為依據，每個街市每班只有一名管工當值，另有數名巡察員負責多個街市的管理工作。她表示，大部分管工並未具備現代街市管理所需的經驗及學歷資格。她表示街市管理並非只是維持街市秩序，營業前景亦是一項主要課題。她承認政府並不擅長經營業務，因此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就如何加強公眾街市營業前景，以及應採用何種模式的管理，向政府提供意見。

53. 陳鑑林議員不同意政府仍需就街市管理諮詢顧問的意見，因為同一批政府人員已管理公眾街市數十年。他

詢問，增加公眾街市管理人手是否就可以解決有關問題。

54.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前景涉及促進銷售、釐訂產品價格、銷量等，這些問題均屬市場決定，政府當局未能充分掌握。由於管工的訓練未足以令他進行現代街市管理，當局建議以試驗形式，聘用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街市經理，負責監察公眾街市的秩序及衛生情況，以及促進營商環境。她表示，政府現正研究街市經理須具備的資格。

55. 周梁淑怡議員體諒食環署的處境，因該署須接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問題。她同意食環署署長的說法，認為政府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知識，而街市管理亦應進行整體的檢討。不過，她強調，改善現有街市的工作亦十分重要，特別是舊街市的通風系統。她認為，如該等舊街市須進行重建，有關成本不應轉嫁至檔主。她亦要求為公眾街市提供充足的供水設施，確保街市保持潔淨。

56. 鄭家富議員詢問，除推行擬議的街市經理計劃外，食環署有否計劃增加街市管理的人手。他關注到食環署有大量職員參加自願退休計劃，或會對部門運作及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他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加快實施為所有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的計劃。

57. 張宇人議員同樣關注加快公眾街市改善工程的問題。他亦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建議，由主管當局向檔戶“回購”牌照，以期減少公眾街市的檔位數目，紓緩擠迫的情況。他表示，對於因設計問題無法加裝空調的街市，其家禽檔位應遷往街市內通風較佳的位置。

58. 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公眾街市經營者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令他們可以與大規模的私營超級廣場公平競爭。他建議，政府應考慮減低檔戶的租金，減輕檔戶的壓力。

59. 黃容根議員建議，房署應仿效食環署的做法，設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務求有效管理街市。

60. 食環署署長答應考慮委員的意見。她指出，食環署的自願退休計劃，使該署有機會檢討其街市管理人手架構，包括聘用符合當前條件的適當人選取替部分管工及巡察員。

61. 總房屋事務經理(商業樓宇)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為私營超級廣場及公眾街市提供公平競爭環境時，房署須同時兼顧租戶及檔位經營者的利益。他表示，該署已採取若干措施增加公眾街市的競爭力。以華富邨為例，該署已將食檔遷往就近第二期公眾街市的位置，亦會為街市加裝空調及提供較大的檔位。

62. 由於委員極度關注政府當局在改善公眾街市通風及設計方面進度緩慢，主席就事務委員會應否致函財政司司長及房屋委員會主席，促請他們調撥資源及加快該等街市的改善工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支持主席的建議。主席表示，他會代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致函財政司司長及房屋委員會主席。

63. 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9日